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相比，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將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此可能溢利之主要貢獻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出售合共約10,1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A股之收益總額共約157,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有關出售平安A股及購入平安H股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第三季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期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的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第三季度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左右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李強先生、瞿俊哲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